

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徵聘教師辦法

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(88.11.26)

八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(89.5.19)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本系教師徵聘事宜，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徵聘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徵聘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評會)全體委員擔任之，並以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徵聘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系在徵聘專、兼任教師前，應將徵聘委員會各委員、召集人名單以及徵聘程序，逐級送校長核備後，進行徵聘作業。
- 第四條 擬徵聘教師人選先由徵聘委員會委員審查和推薦，再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3/5 (含) 以上通過，並決定徵聘教師之優先次序，逐級送院級、校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報請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